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棉党委发〔2025〕19号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四大 重点领域 20 个方面风险防控指南》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各党支部：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四大重点领域 20 个方面风险防控指南》已经 2025 年 11 月 3 日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四大重点领域 20 个方面风险防控指南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部署，落实部院党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研究所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有效规范权力运行与制约监督，根据《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转发〈关于强化部系统廉政风险防控的意见〉的通知》《中国农业科学院四大重点领域 20 个方面风险防控指南》，结合我所实际，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指南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党内法规及部院党组相关制度办法，以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为目标，以强化对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为中心，以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为基础，以突出强化制度执行力为重点，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教育督促

全体党员干部增强遵规守纪意识，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二）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坚持党对农业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与农业科技创新、研究所改革发展紧密结合，融入业务工作和管理流程，实现风险防控与我所各项工作互融互促，有效服务保障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突出重点。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和重要岗位上的“关键人员”，聚焦科技领域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紧盯制度建设、政策执行、决策程序、审批监管等关键环节，堵塞制度漏洞，规范权力行使。

坚持系统观念。把全的要求、严的基调、治的理念贯穿风险防控全过程，坚持内容全涵盖、对象全覆盖、责任全链条、制度全贯通，注重防控体系的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高效。

坚持务实管用。结合不同领域特点，加强分类指导，强化典型案例剖析和巡视巡察、纪律监督、审计（财会）监督、干部监督等成果运用，提升风险防控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严格制度执行和监督检查。

（三）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新修订的廉政风险防控指南，围绕思想政治、科研学术、财务资产、人事人才等重点领域，逐步构建起权责清晰、风险明确、措施有力、制度管用、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不断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增强全所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主动接受监督、自觉防范风险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推动“大监督”格局从“有形”走向“有效”，为农业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重点领域主要风险和防控措施

（一）思想政治领域

1.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导向

（1）研究所

主要风险：所党委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作用发挥不够，所班子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不强，落实部院党组重大决策部署不及时、不到位；对国内外农业科技发展面临的形势和挑战研究不深入，对本所学科建设和研究方向系统谋划不足，对标对表“四个面向”“两个一流”流于表面，落地不实不细；聚焦“国之大者”履行核心职能不到位，“举院抓大事”、有组织科研等落实力度不够、措施不硬、协同不强，重大科技攻关任务过程管理、跟踪督导不到位，凝练产出重大突破性成果较少。

防控措施：加强思想引领，提升政治站位，切实发挥所党委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作用，提升所班子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研究部院党组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及时到位。围绕全院有组织的农业基础研究体系建设工作，强化研究所基础研究工作，研判学科领域重要科学问题，把握基础研究重点方向，组织研究所优势力量开

展基础理论和前沿技术研究。及时了解跟进国内外农业及相关领域科技发展前沿和产业发展需求，准确判断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做好研究所学科发展战略研究和顶层设计，基于院学科体系框架，持续聚焦“四个面向”“两个一流”，优化所学科体系，指导科研团队调整学科方向，引导科技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学科体系引领作用。从“四个面向”“两个一流”落实情况、科技创新、产业支撑与成果转化等方面对科研团队开展综合评价。围绕院级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加强动态跟踪和条件支持，及时凝练总结产业需求的苗头性重大标志性成果，在任务执行过程中给予倾斜支持，助力多产出大成果、实现大突破。制定研究所重大科技任务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监督等环节；建立科技项目全过程跟踪督导机制，定期召开项目进展调度会，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设立所级重大科技任务，给予政策、资金和人力支持；加大对重大标志性成果的培育和奖励力度，鼓励科研人员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研究。

责任领导：所长 党委书记

责任部门：各职能部门

责任人：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团队

主要风险：未及时跟踪世界农业及相关领域科技前沿，未掌握国家重大需求，未锚准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未满足人民

健康需求，研究方向偏离“四个面向”“两个一流”，研究内容交叉重复，目标成果不突出；科研团队松散拼凑，人员结构不合理，整体创新效能不高；科研目的不准，“过小日子”“拿小奖励”“发小文章”，家国情怀、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不强。

防控措施：科研团队要掌握所在领域的世界前沿发展趋势，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需求，梳理我国农业科技创新亟须解决的关键问题、急需攻克的关键技术，充分发挥农业科研国家队的作用。团队首席科学家要明确团队落实“四个面向”的具体责任和举措，把握好团队研究方向，凝练团队研究任务，组织开展科研攻关。统筹规划研究进展和目标成果，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增强科技创新的紧迫感和针对性，促进重大、一流科研成果产出。各科研团队每年都要至少梳理出 1 项本团队的年度亮点工作或突出成果。加强团队建设，形成整体合力，提升团队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加强优秀青年人才的引进和培育，优化年龄结构和学科结构，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确保科研团队创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成效。团队建立前沿动态追踪与需求对接机制，定期收集整理世界农业科技前沿动态，与国家部委、行业协会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及时掌握国家重大需求和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需求。加强思想教育与价值引领，通过“三会一课”、党日活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等形式，定期组织科研人员开展思想政治学习和职业道德教育，将家国情怀、责任意识纳入科研人员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责任部门：各科研团队

责任人：团队首席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

（1）研究所

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部院党组工作安排方面

主要风险：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全面不到位，对中央精神不加消化、机械式传达；在工作中空喊口号，表态多调门高，实际行动和具体措施不足；对研究所、科研团队和服务对象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了解不深入，执行部院党组的工作部署照本宣科、生搬硬套，拿不出切实可行的具体落实办法。

防控措施：进一步增强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危害性的认识，所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纪委落实好监督责任，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正风肃纪、反对“四风”的首要任务、长期任务，抓出实效。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从自身做起，自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经常查摆找差距，带动新风正气不断充盈，形成良好“头雁效应”。采取多种方式深入了解研究所、科研团队和服务对象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部院党组工作部署认真研究，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执行落实的具体办法，避免照本宣科、生搬硬套。

责任领导：所长 党委书记

责任部门：各职能部门

责任人：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②履职尽责方面

主要风险：满足于现状、过小日子，担当精神、吃苦精神、奉献精神不足。在破解发展难题、抓好院党组重大决策落实的实践中，缺乏主动谋划，缺乏积极作为，开拓精神和创新意识不强，对影响研究所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不多，提出可行办法不多，具体抓手不实，运用评价机制促发展、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赋能不够。“一把手”和“关键少数”投入管理精力不够，履行外出报备程序不到位，离开驻地参加非本职工作活动多，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效率意识不强，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对干部职工的作风教育不到位，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的精神不足，“碰硬”态度不坚决，一干到底、善作善成的决心和韧劲不强。

防控措施：坚定理想信念，通过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牢记初心使命，以强化责任担当、创新管理机制、转变工作方式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学习，增强艰苦奋斗、勇于攻坚克难、担当作为的意识。强化担当意识和责任落实，提升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完善督查督办机制，做优评价机制，强化运用信息化手段赋能，主动谋划、积极作为、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实事求是，以钉钉子精神推动院各项重点任务部署在研究所落地落实。严格落实《中国农业科学院领导干部外出报备

工作规范》和《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在职职工因公外出暂行规定》，各级领导同志要将主要精力放在推进本部门建设发展上，严肃工作纪律，加强作风建设，因公出差事项原则上要满足公务必要性，主要为完成上级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经批准的调研和学术交流活动或其他确需现场办理且无法通过线上完成的公务。减少出席一般性学术研讨会、行业研讨会、项目评审会、成果评价会、课题验收会等活动，把主要精力投入到管理、科研工作中。不得出席各种商业性活动。加强对干部职工的作风教育，对主动担当、主动作为的干部进行表彰鼓励，选树先进典型；对不担当、不作为的“躺平式”干部进行谈话提醒，加强思想教育引领。

责任领导：所长 党委书记

责任部门：所属各部门

责任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③联系服务群众方面

主要风险：密切联系群众、主动关心服务群众、畅通沟通渠道等落实不到位；工作敷衍应付，标准不高，要求不严；服务意识不强，办事拖拉，效率不高；对干部职工反映强烈的问题无动于衷、消极应付、推诿扯皮，解决办法不具体，存在脱离群众的风险；主观臆断，发号施令乱指挥，存在脱离实际的风险。

防控措施：对干部职工反映强烈的问题亲自研究、亲自督办，

积极主动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通过设立“所长接待日”等方式拓展沟通渠道，了解职工群众真实诉求，推动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民心所向的问题。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提高职能部门工作效率，牢固树立“服务研究所、服务科研人员、服务职工群众”的观念。深入推进研究所各部门职能责任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落实，改进领导方法、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能力。建立和完善主动担责机制，落实好牵头负责制、首问主办制、反馈回应制、限时办结制，加强对外联络汇报和内部沟通协调。优化办事流程，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把准要害，精准减负。优化职能分工，避免职能交叉重复不清，让办事人员只进一扇门、只跑一次腿、只报一次表、只填一张表。强化所务公开，发挥好职能部门的管理、协调和沟通作用，切实为科研人员做好服务和后勤保障。

责任领导：所长 党委书记

责任部门：各职能部门

责任人：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④文风会风方面

主要风险：文件审核把关不严，文风不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以文件贯彻文件，质量和实效不高。会议频次多、计划统筹管理不强，超规格规模办会；会议重形式、轻内容，单纯以会议传达会议，以会议落实会议，研究工作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

不够，解决研究所实际问题不多；研讨会、论坛内容泛化，学术价值欠缺，偏离学术开放交流初衷。检查考核过多，考核内容不务实，频次多、表格多、材料多，给基层部门造成负担。

防控措施：进一步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改进文风，精简文件。严格文件审批、严把文件入口、严管文件出口，减少各类文件简报，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和发文规格，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进一步深化院信息化应用，强化信息化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持续推进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降低运行成本，缩短流转时间，确保办理工作高效有序。严格落实《中国农业科学院会议管理办法》，加强计划管理，厉行节约，精简会议，改进会风，控制会议预算规模，严禁召开无实质内容、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切实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简化办会形式，无现场考察、分组讨论的典型经验交流或者传达、布置类非涉密会议，优先采取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不得随意增加与会层级、扩大参会人数，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效率；杜绝以会议贯彻会议，会议内容要从工作实际出发，在研究解决本部门、本单位存在的实际问题上下功夫，在制定务实管用的措施办法上下功夫；加强对研讨会、论坛举办方案的审核把关，突出学术价值，紧扣学术开放交流初衷，持续压减论坛活动数量，学术性论坛未事先备案，不得举办。强化对不长期使用、功能单一重复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合理整合，严格纠治强制打卡、过度留痕、

工作群中“秀”个人爱好、向领导干部发点赞表情等指尖上存在的形式主义问题。

责任领导：分管综合政务所领导

责任部门：综合处

责任人：综合处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⑤调查研究方面

主要风险：调查研究走形式、走过场，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调研活动；调研选题针对农业农村重大问题以及农业科技前沿不够；调研对象不全，深入一线科研人员、支撑岗位、学生、农民等群体少；问题导向不突出，反映工作成绩多，反映问题少，浅尝辄止，深层次问题剖析不够；成果运用不足，提出的对策建议缺乏具体操作性和针对性，对解决实际问题帮助不大；接待上级部门调研时，不实事求是，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等。

防控措施：贯彻落实中央持续解决形式主义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的要求，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搞“走秀式”调研。领导班子要充分认识深入调查研究的重要性，建立常态化调研机制，结合职责任务，优化调研选题，增强针对性，调研安排要高效、调研活动要扎实、调研内容要深入，多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展开调研，带头到研究所和科研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注重解剖典型，把情况了解透彻。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三农”工作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两个一流”建设中出现的新情

况新问题作为调研的重点，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提出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意见建议或工作措施，形成高质量调研成果。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部门，倾听群众诉求、解决问题矛盾，认真分析研究，出实招、办实事，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促进发展的实际行动。在接待上级部门和领导调研时，不搞形式、不弄虚作假、不夸大成绩、不掩盖问题，介绍真情况、反映真问题、提出好建议。

责任领导：分管综合政务所领导

责任部门：综合处

责任人：综合处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⑥公务接待方面

主要风险：对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办法理解不到位，政策执行不彻底；无公函、超规模、超标准接待，公务接待程序不规范；虚假报销，违规支付费用。

防控措施：严格落实《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加强制度宣贯和解读，对研究所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接待清单制度，严格执行住宿、用餐、用车等有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在核定的年度接待费预算内安排接待活动，及时依规公开经费支出等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公务接待规定，制定统一的报销审批模板，规范财务报销审批规程和凭证要件。

责任领导：分管财务资产所领导

责任部门：财务资产处

责任人：财务资产处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⑦新闻报道方面

主要风险：对新闻宣传重视程度不够，责任意识不强，对全媒体时代新媒体宣传规律把握不到位；管理制度缺失或执行不到位；对新闻稿审核把关不严，政策敏感性不强，识别和防范能力不足，造成新闻事故或引发上级部门批评。

防控措施：加强对新闻宣传的重视程度，对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加强新闻业务教育，准确把握全媒体时代新媒体宣传规律；严格执行新闻宣传相关管理制度；选拔具有一定业务水平的人员作为研究所新闻通讯员；加强对新闻稿的审核把关，尤其强化对政治敏锐性内容的识别和防范。

责任领导：分管综合政务所领导

责任部门：综合处

责任人：综合处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⑧勤俭节约方面

主要风险：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三公”经费管理使用不严；公务用车和加油卡管理不严格，制度执行不规范，违规配备使用公车 and 公务加油卡，公车私用，私车公养；公务接待铺张浪费，用单位食堂、内部餐厅搞宴请；办公用房面积超标；

遵守农业农村部党组《关于严禁党员干部违规吃喝的规定》以及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相关制度规定不严格，存在违规吃喝、向所办企业转嫁招待费用、借调研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发放礼品、用公款支付高消费娱乐活动等风险。

防控措施：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切实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和“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和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规范公务用车流程，严格审批程序、按标准配备、使用公务车，不得公车私用，不得借用、占用其他单位车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格落实加油卡“一车一卡”绑定制度，认真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存放等管理规定，加强加油卡充值、支出、核查的日常监管，对加油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坚决整改到位。严格执行会议培训有关制度要求，严格按批准的行程出差、开会、考察，严禁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公款旅游。严禁提高会议活动用餐、住宿标准，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会议活动现场布置要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以任何名义制发纪念品。不得到中央严禁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和与会议活动主题无关的地方举办会议活动。在参加会议活动期间，禁止相互宴请。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等规定，公务接待不提供烟酒，不得用单位食堂内部餐厅搞宴请，不得向所办企业转嫁招待费用，不安排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活动。出差活动

中，按照标准缴纳交通伙食费用。严格执行中央、农业农村部 and 院有关规定，加强办公用房管理实地督查，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保障正常办公，降低行政成本。认真抓好《关于严禁党员干部违规吃喝的规定》的宣传贯彻落实，坚决查处违规吃喝问题，强化查处问题后的警示教育。

责任领导：所长 党委书记

责任部门：所属各部门

责任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团队

主要风险：政治敏锐性不足，纪律规矩意识弱化，相关制度执行不严格，接受采访履行报备程序不规范，引发新闻事故；公务接待铺张浪费，出现违规吃喝、公款旅游、收送礼品礼金等行为；以讲课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变相送礼、拉关系；缴纳餐费、交通费、领取补助不规范。热衷参加论坛、会议、评审等非本职工作，科研作风浮躁，学风作风不实；搞科研“圈子”文化、“学阀”作风，滋生论资排辈、打压排挤不同学术观点的不良风气；科研人员“官气十足”，学术和科研报告中官话连篇。

防控措施：科研团队要主动学习了解院所新闻宣传有关办法规定，严格履行报备程序，避免发生新闻事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标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范围、规格，厉行节约。发挥团队支部纪检委员、纪检小组近距离监督作用，加强

对违规吃喝、公款旅游、收送礼品礼金，以讲课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变相送礼、拉关系等行为的教育提醒和监督检查，发现有关情况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和纪检组织报告。加强自律，自觉主动缴纳规定的餐费、交通费用，留存收据。严格执行会议论坛活动审批报备制度，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做到先报审后举办，完善事前报告审批、事后备案制度。团队首席要发挥好言传身教和示范带动作用，要鼓励青年科研人员在不违反规定前提下，发表不同学术观点，为青年人员成长营造良好环境，在团队中形成良好的创新氛围。加强团队文化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农科精神和中棉所精神，传承发扬老一辈农业科研工作者的优秀精神品质，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责任部门：各科研团队

责任人：团队首席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网站安全与数据安全

主要风险：网站管理责任人不明确，责任落实不到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不到位，等保定级、备案和测评不及时，第三方供应链管理不到位，系统建设不规范；网站和新媒体信息的业务把关和政治审核不到位，网络安全日常自查不够；网络安全防护意识和措施不到位，相关安全培训不够。

防控措施：严格落实部院和研究所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落实

单位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明确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的职责分工，明确具体工作。严格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和标准，全面落实网络系统、基础信息网络、云计算平台、物联网等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于通报的网络安全预警信息和风险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排查整改并按照规定及时反馈。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各项活动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事件后，做好处置、评估、整改。加强态势感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研究所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做好主机安全、应用系统和数据库安全、数据安全、基础信息网络安全、机房安全、供应链安全、账户和口令安全、网站安全、电子邮件系统安全、联网办公设备安全，以及软件正版化管理。做好信息化服务外包运维人员安全管理。加强网络安全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开展研究所网络安全监督考核。

责任领导：分管综合政务所领导

责任部门：综合处

责任人：综合处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学生管理

（1）研究所

主要风险：对研究生教育管理及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与学生规模不匹配，管理职责不明晰；客座研究生等管理不规范；联合培养研究

生在学期间因科研学习任务需要经常往返于联合培养单位和学籍单位，学生跨地区流动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

防控措施：进一步明确导师和科技管理处的责任，落实好回所研究生管理主体责任。将研究生教育管理、思想政治教育与科研管理工作统筹安排、有机融合、协调推进，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处室保落实、专职人员强管理”的工作格局。加强学生管理队伍建设，建立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管理队伍，做好在岗导师、兼职教师、研究生管理人员定期培训、研讨和交流，压实研究生培养管理职责。制定客座学生管理细则，加强客座学生管理。加强联合培养研究生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组织联合培养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严格落实研究生跨省市流动请假管理办法，加强“双导师”沟通联络。

责任领导：分管科研所领导

责任部门：科技管理处

责任人：科技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团队

主要风险：对研究生重使用，轻培养，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不到位；对研究生意识形态、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网络言行等教育和监督不足。

防控措施：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的教育、管理与监督，牢固树立“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压实“导师第一责

任人”职责。加强研究生导师内部交流与培训。健全团队考核机制，引导督促导师把落实立德树人职责作为导师工作的首要职责，融入教学过程、论文指导等各个环节，在日常教学指导过程中除着力提升学生科研能力外，还要把意识形态、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规范网络言行等贯穿始终，实现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对于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反馈良好的导师，在团队考核中予以肯定。

责任部门：各科研团队

责任人：团队首席 研究生导师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科研学术领域

5.学术道德和科技伦理

（1）研究所

主要风险：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和科技伦理治理的主体责任落实力度不够，职责不清晰；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对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问题教育预防不到位，内部监督检查不够；科研诚信舆情防控机制不健全，对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反馈不及时，认定和处理敷衍了事、拖延、走过场。

防控措施：领导班子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全面落实科研作风学风和科技伦理建设的主体责任，研究所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负责人做好分管领域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科技管理处严格履行管理、指导、监督

职责，推动所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承担对科研项目申请与实施、结题等全过程的科研诚信审查。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细化完善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健全科研诚信约定制度、承诺制度、论文成果审核制度、科研过程追溯制度，建立实验数据核查机制，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定期开展科研诚信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自查自纠，全面排查隐患、查找问题、督促整改，强化科研诚信风险防控。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预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教育，宣讲科研不端行为处理政策与规定，把科研诚信的理念和要求融入科技管理工作各环节。加强研究所科研项目与科学实验的科技伦理审查，对在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人员，及时开展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规范科研不端行为认定调查程序，建立科研诚信舆情应对机制，在接到学术纠纷、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后，第一时间向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报送初步调查结果及处理建议。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落实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年度考核、招生资格等方面实行联合惩戒的要求。

责任领导：分管科研所领导

责任部门：科技管理处

责任人：科技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团队

主要风险：团队首席及课题负责人、导师对科研团队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和科技伦理治理的教育管理监督重视不足；科研诚信和信用管理各项要求落实不到位；对重要论文的署名、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科技伦理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不严；科研人员对学术不端问题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为了自身利益铤而走险、明知故犯等风险；在各类评审评奖中，向专家、管理人员进行请托、说情、打招呼。

防控措施：团队首席及课题负责人、导师要加强对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升科研诚信意识，强化对本团队成员、学生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和科技伦理治理的教育管理监督职责，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表率。加强对团队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论文的署名、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教育科研人员践行科研诚信要求，遵守科研活动规范，开展负责任研究。团队中的科研人员应主动接受科研诚信教育培训，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要崇尚学术民主，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坚守底线，严格自律，恪守科学道德操守和科研伦理，不得从事损害人体健康、危害社会安全、违反伦理道德的科研活动等，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

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以及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责任部门：各科研团队 课题组

责任人：团队首席 课题组长 研究生导师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师德师风

（1）研究所

主要风险：对师德师风的教育管理重视不够，责任落实不力；对师德师风建设、考核激励的具体措施不足，日常教育监督、警示预防工作不到位；查处师德失范行为不坚决，整改措施落实不够。

防控措施：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强化研究生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严格落实师德师风教育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负责，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研究生教育管理责任处室和人员，明确具体职能和要求。严把导师遴选、招生资格审核、导师聘任“入口关”，加强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师德考核激励的具体措施，努力营造崇尚师德的良好环境和氛围，促进导师提

高自身修养。重视导师管理，加强对师德师风的督导监督，对出现师德失范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避免小问题变成大错误。严格奖惩机制，对师德失范行为按规定及时处理，并在招生资格、岗位聘用、职称评聘、人才评选、评奖评优等方面联合惩戒。做好师德失范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落实好师德失范行为的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分管科研所领导

责任部门：科技管理处

责任人：科技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团队

主要风险：对导师师德师风的教育监督不到位，纪律规矩教育引导不够；对师德失范苗头性问题抓早抓小、谈话提醒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和关心不足，师生关系处理不当。

防控措施：加强对本团队导师师德师风的教育管理监督，倡导执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具体职责。了解掌握本团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研究生管理的现状和问题，对师德失范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教育导师要充分认识教书育人的神圣使命，珍惜教师荣誉，捍卫职业尊严，提升师德境界，严防发生《中国农业科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中禁止的师德失范负面行为。

督促本团队导师与每名研究生每月谈心谈话不少于 1 次，每月召开课题组会议不少于 2 次，及时了解学生的研究进展，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和关心，切实做到与学生建立良好的沟通联系，保持良好的师生亲清关系。

责任部门：各科研团队

责任人：团队首席 研究生导师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期刊管理

（1）研究所

主要风险：期刊管理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政治把关意识不够；管理规章制度缺失或不适应新形势需求；对期刊运行情况检查不到位；对期刊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程度不到位。

防控措施：切实提高主体责任意识，健全完善研究所期刊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分工，推动期刊高质量发展。加强意识形态把关和政治引导，加强对各类新媒体传播平台的监督管理。督促加强印刷、发行、广告等业务管理、合同管理、经费收支管理和用章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教育和职业道德培训。

责任领导：分管科研所领导

责任部门：科技信息研究中心

责任人：科技信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期刊编辑部

主要风险：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能力不够高，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基础不牢；对稿件质量把关不严，编辑部内部工作流程不健全，“三审三校”审稿流程规范性不够；审稿费、版面费、稿费、广告费等各类经费的管理不到位；融媒体背景下编辑人员的相关岗位培训学习不足。

防控措施：加强意识形态教育，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严把稿件质量关，层层落实“责任编辑”制度和“三审三校”制度。完善编审、采编、采购、用章管理等编辑部内部的工作流程，规范收支行为，制定并严格执行各期刊编辑部关于审稿费、版面费、稿费、广告费、赞助费等各类费用的管理办法，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加强法律法规和业务能力的培训，按要求落实好各项年检和抽查。

责任部门：各期刊编辑部

责任人：期刊编辑部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社会组织管理

（1）研究所

主要风险：履行监管主体责任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学会协会重大事项、经济活动、收支管理等监督检查不到位；执行处级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审批不严格；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管理较薄弱，对从业人员廉洁教育不到位；对收费性培训班管理

不到位。

防控措施：严格执行《中国农业科学院领导人员社会团体兼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从严审核所管干部兼职必要性和兼职数量、届次等资格条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组织签订《院系统领导干部兼职承诺书》。加强跟踪管理，督促提醒兼职人员规范履职，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向所党委报告兼职期间履职等相关情况。加强挂靠社会组织的党组织建设和管理，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规范党组织设置，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定期听取党组织工作情况报告，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强化政治引领、纪律教育和作风建设。

责任领导：分管科研所领导

责任部门：科技管理处

责任人：科技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社会组织

主要风险：内部管理机构不完善，职责不明晰；管理制度不健全；政策执行不到位，理事会建设薄弱；发挥作用不足，业务开展与“四个面向”指示要求不契合，对依托单位科技工作的支撑作用不明显，学术氛围不浓，行业主导作用发挥不充分；经费收支不规范；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弱化。

防控措施：优化内部管理架构，科学设置部门和岗位，加

强理事会建设，优化成员构成，定期开展理事会培训，提升决策能力与管理水平。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涵盖日常管理、活动开展、人员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制度体系。聚焦业务提质增效，深入学习“四个面向”指示精神，结合科研单位科技工作需求，调整业务方向与重点，营造浓厚学术氛围，提升行业影响力。规范经费收支管理，建立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公示，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透明。强化党组织建设，将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监督保障作用，确保社会组织发展方向正确。

责任部门：平台基地中心

责任人：平台基地中心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外事管理

（1）研究所

主要风险：外事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的审核不严；对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行前教育不到位；因公出访成果总结和利用不足；证件管理和使用不当；公务接待制度落实不到位。

防控措施：强化外事管理责任落实，深入贯彻执行中央总体外交方针政策和部院规定，从严掌握因公出国（境）团组和国际会议费用支出标准，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计划和国际会议计划等并督促落实。严格执行出访人员政治审查程

序和出访行程安排审核，认真落实出国团组出访前公示制度，坚决杜绝无实质性内容的一般性、照顾性和公款出国（境）旅游现象。加强因公出访人员行前教育和纪律谈话，采取谈心谈话或签订承诺书等有效措施，严格执行有关外事管理规定。要求出访人员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参加与出访任务无关的活动和会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作出承诺或签订协议。建立出访成果跟进机制，严格执行按时提交出访报告和出访成果制度，确保各项出国（境）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严格按照部、院审批流程办理证照申办手续，加强对出国（境）人员的证照安全意识宣讲，督促出国（境）人员返回后及时交还证件，统一妥善保管。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避免不必要的接待和礼品馈赠。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外宾来访接待计划，合理安排预算并按时履行财务核销手续，坚决遏制在外事接待和国际会议中出现违规吃喝等“四风”问题。

责任领导：分管科研所领导

责任部门：科技管理处

责任人：科技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出访团组

主要风险：遵守外事纪律意识不强，自律意识和安全意识不足，存在擅自改变行程，不按规定日期回国等风险；证照使用不规范。

防控措施：深入落实团长负责制，团长对出访团组的一切境外活动负有管理监督责任，应督促团组成员遵守各项外事纪律，严禁出访期间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其他纪律规矩的行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禁携带违规违禁品入境。团组在外期间应严格按照批复执行任务，确因工作和学术交流需要，需临时变更出访行程安排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事前审批或事前报备手续。提高证照安全意识，除特殊情况外，严禁使用因私护照出国（境）执行公务，出国（境）返回后及时交还证件。出现证照遗失等情况时，应第一时间报告外事管理部门，并积极配合外事管理部门妥善处理。

责任部门：科技管理处

责任人：出访团组组长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生物安全

（1）研究所

主要风险：对生物安全管理重视程度不够，生物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细化不够；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控措施不完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监督检查力度不够；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教育培训不全面。

防控措施：落实研究所生物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明确研究所主要责任人是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团队首席是直接责任人。完善生物安全内控管理制度。围绕学科布局和科研工作特点，提出

本所涉及生物安全的科研领域，以生物安全实验室运行维护、动植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植物和转基因相关科研任务实施为主线，进行全链条风险评估，形成全方位控制风险的防控措施和制度体系，制定生物安全管理办法、管理手册等管理体系文件。建立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警预案。对风险因素分级分类制定预警与应急处置措施，对可能发生的生物安全事件，分级分类制定处理与上报方案。强化生物安全监督。落实、落细监督检查责任，开展生物安全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和日常生物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向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提交监督工作报告，指出隐患和整改建议。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组织研究所团队首席、骨干专家、研究助理、研究生等人员分期分类培训；组织相应人员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生物安全事件，进行安全生产单项和联合演练，明确应急处置职责。

责任领导：分管科研所领导

责任部门：科技管理处

责任人：科技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团队

主要风险：生物安全责任意识和防控意识不强，团队生物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团队涉及生物安全科研活动的监督管理不够；生物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不到位，标准化操作意识不强；科研人员生物安全意识淡薄，生物安全风险控制能力和生物安全

防护能力不足。

防控措施：建立团队生物安全内控体系文件。科研团队根据研究所制度，结合科研实际情况，编制必要的标准操作规程等安全内控体系文件，明确使用权限及资格要求、潜在风险、防护措施、安全操作方法、试验记录等。强化监督检查和管理提升。明确专人负责生物安全管理和监督，依据所生物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推动团队制修订生物安全相关标准操作规程，并落实执行，查找本团队科研工作中存在的生物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建议。加强安全培训。涉及生物安全活动的人员接受生物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进行相关实验操作。

责任部门：科研团队

责任人：团队首席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财务资产领域

11.科研经费使用

（1）研究所

主要风险：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和内部流程不健全，落实上级部门有关要求不严；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不明确；廉政风险防控教育宣传不足；重点环节监控力度不够，内部监督检查不到位。

防控措施：认真落实上级部门要求，完善研究所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科研经费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实行专账管理，建立适合我所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科研经费监管

责任体系，所长、党委书记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财务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履行好监管责任，优化管理制度，细化支出事项的管理流程，提升把关能力；团队首席和课题组长是科研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直接责任。加大对科研人员的科研经费风险防控的日常培训和宣传教育，及时宣讲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办法等，加强案例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切实增强科研人员的廉洁从业意识。加大重点环节监控力度，规范横向经费使用办法、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发放程序、试剂耗材和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等，认真履行科研经费报销、拨付等规定，加强对经济业务真实性、票据合规合理性，支出事项与科研项目（课题）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审核。定期分析科研经费使用中的风险，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纪检、科研、财务等有关部门合力开展抽查工作，严肃处理出现的违规行为，督促项目承担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

责任领导：分管财务所领导 分管科研所领导

责任部门：财务资产处 科技管理处

责任人：财务资产处主要负责人 科技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团队

主要风险：团队首席和项目负责人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不够；科研人员责任意识淡薄，科研经费管

理使用不规范。

防控措施：团队首席和项目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团队成员风险意识，自觉加强团队内科研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严格执行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开展经常性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自纠，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审计等，对发现的问题主动整改。科研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部、院、所以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杜绝违规外拨科研经费、虚假支出套取科研经费、列支与科研事项无关的支出、横向项目成本转嫁财政项目成本、违规发放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试剂耗材和仪器设备采购不规范等敏感易发行为，促进经费使用和试剂耗材采购管理规范透明。

责任部门：各科研团队

责任人：团队首席 项目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所办企业管理

（1）研究所

主要风险：所办企业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对企业领导人员监管不严格，国有出资人履职不到位；市场营销、采购、招投标等环节管理机制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健全，企业运营情况监督检查不严格；对外投资和企业股权变动等事项履行审核审批程序不到位；对行业竞争趋势、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等风险预判不足；细化企业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不合理；企业党的建设、从

业人员廉洁教育不到位。

防控措施：完善所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研究所对所办企业的权责清单，细化完善企业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明确市场营销、采购、招投标等环节内控制度，切实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强化研究所对企业监管的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对所办企业监管。对控股企业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公司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科学决策，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比例，选派法人代表、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要求企业提交经营情况和财务报告，通过内部审计、财务检查、年度决算等方式了解企业财务情况，及时掌握所办企业发展状况。对于股权比例较小、长期没有投资回报的企业，应择机注销或者转让股权退出。严格履行对外投资和企业股权变动等事项履行审核审批程序。研究所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外投资的重大事项应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保对外投资决策程序规范、科学高效。对外投资、股权变化、企业改制等事项均应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根据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妥善保存审批涉及的文件材料。对外投资、股权变化、企业改制的过程中，应聘请专业的服务机构。原则上不得出资设立三级和三级以下所办企业。监督推动企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企业财务

管理，建立健全所办企业各项内控制度。定期开展专项审计等，加强对所办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听取所办企业汇报，分析研判行业竞争趋势、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细化企业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对企业党组织工作给予支持，将企业纳入研究所党的工作、党组织各项活动的重点。对企业党的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规范组织生活，加强政治学习和党纪法规学习，强化对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职工的教育管理，发挥企业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企业党建工作和从业人员廉洁教育，特别是高管人员的廉洁教育，深化所办企业廉政制度体系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巡察审计查找出的各类问题立行立改，整改到位。

责任领导：分管产业所领导 分管党务所领导

责任部门：成果转化处 党委办公室

责任人：成果转化处主要负责人 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企业

主要风险：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行权履职不规范，供应商选择不严格，法人离岗经责审计不到位，事企关系不规范；管理监督制度不健全，设置企业负责人及员工薪酬结构不合理，对企业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考核激励和监督问责机制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合规制度等不严格，对运营重点流程监督检查不够；对企业财务数据分析研判不足；对党的

建设、廉洁教育和执纪监督重视不够、措施不到位。

防控措施：按照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履职行权，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规范企业经营管理。加强企业管理监督制度建设，落实企业法人离岗经责审计。建立完善企业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在组织结构、授权批准、会计记录、资产保护、预算控制、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强内控管理；合理、有效地设置部门和岗位，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明确岗位职责，形成制衡关系，便于内部控制作用的发挥；强化物资采购、存货管理、销售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监管措施，严格把控供应商选择、招投标、销售等关键环节，执行企业规定，落实监管责任，确保权力有效制约。合理设置企业负责人及员工薪酬结构，完善企业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考核激励和监督问责机制。认真执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合规的财务报销办法，严格管控现金和银行存款等流动资产，规范企业财务行为。进一步规范企业会计核算工作，加强对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的审核，加强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分析研判，及时汇报企业有关情况，确保各项收支符合规定，依据充分合理，杜绝凭证不完整、列支依据不足等问题。加强企业党建工作、廉洁教育和执纪监督。按照应建尽建原则规范设置党组织，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对党员高管人员和党员职工的教育管理，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对公司从业人员的法纪教育、规矩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切实强化依法依规经营的意识，增强廉洁从业意识，完善廉政制度。严防车辆及加油卡管理不规范、违规报销、

侵占国有资产等现象。切实增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部院有关纪律的自觉性，坚决杜绝以“为工作”“通感情”名义及任何方式的请吃、送礼和提供消费活动。对巡视巡察、审计查找出的问题立行立改，整改到位。加强对企业员工特别是高管人员的廉洁教育，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

责任部门：各所办企业

责任 人：所办企业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房屋出租出借

主要风险：房产招租程序不规范，信息公开不到位；所办企业、社团等履行房产出租出借审批程序不严格；房屋出租出借审批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以技术合作名义规避房产出租出借管理等风险；房屋出租出借收益管理不规范，存在账外存放房租收入、坐支房租收入等风险；对出租出借房产的使用情况管理不严格，对承租方违规行为监管不到位。

防控措施：明确房产出租出借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加强房产出租出借管理制度办法的宣传解读和贯彻执行，严格房产出租出借审批和信息公开。加强房产出租出借内部控制管理。严格履行对所办企业、社团等房产出租出借的审批程序，重点加强合同管理、房产公开招租和出租收入收取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明确单位内各部门在房产出租出借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健全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机制。落实房产出租出借事项档案

制度，将出租出借决策及管理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同时制定内部自查办法和问责措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房产出租收入和支出，应全额纳入单位预决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规范收支会计处理，保证房产用途账实一致，不得列入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严禁坐收坐支。房产出租收入在依法缴纳税款、支付出租房产日常维护等费用后，须用于人才经费支出和弥补单位日常运转经费不足，不得用于福利性分配。强化出租出借科研房产日常管理。严格执行房屋出租出借公开招租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各单位资产使用率。加大对承租方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安全管理。

责任领导：分管财务所领导

责任部门：财务资产处

责任人：财务资产处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基建安全

主要风险：在重要发展规划编制、重大建设项目谋划中政策把握不准、推进力度不够，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不规范；对条件建设战略研究不深入、规划调研不深入、咨询论证不充分、编制过程不透明，履行决策程序不严格；条件建设项目谋划申报与贯彻中央严禁楼堂馆所建设、“过紧日子”等精神不符，落实农业农村部相关建设规划、申报指南等要求不到位，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导致后期建设存在较大变更风险；建设单位法人责任

制落实不到位，相关部门分工和责任不清晰，存在管理漏洞风险；执行项目批复不严格，发生重大变更履行审批程序不及时，收集整理资料不及时、有缺失，资料签章不齐全；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不完善，存在招标流标投诉、合同履行纠纷等风险；参建单位人员技术素质欠缺、施工不规范，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合同中关于工程结算条款约定不明确或执行不严格，存在引起工程结算纠纷等风险。

防控措施：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以能力提升为目标，制定《中国农业科学院发展建设工作指引》和专项工作方案等，加强重要发展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等政策学习和专题培训，规范工作流程，强化科学决策，推动任务落实。深入科研一线，常态化开展条件需求调研，持续完善项目需求清单，加强战略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咨询论证机制，强化规划引领和年度投资安排有效衔接机制。严格执行《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要求，不得将楼堂馆所等纳入条件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相关建设规划和申报指南开展项目谋划申报，确保项目技术文本符合相关上位规划、技术规范和评审要求。认真执行《中国农业科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岗位职责》，规范各层级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项目批复文件要求，组织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等招标采购。优先采用住建部和项目所在地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合同文本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严格文

件审核，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后执行。严格按照批复文件组织实施，在确保实现建设目标和主要功能的前提下，进行建设内容的优化提升，须经专家论证后履行审批程序。监督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履行合同约定，保障管理人员到岗，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做到安全管理制度到位、安全设施设备到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位、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到位。在项目申报到竣工验收各环节及时、完整收集整理文件资料，确保资料签章齐全、符合规范后分类立卷归档。

责任领导：分管财务所领导

责任部门：财务资产处

责任人：财务资产处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试验基地

（1）研究所

主要风险：试验基地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重建设、轻管理、轻运行；新建试验基地选址不科学，存在闲置浪费或非科研用途使用风险；科研副产品管理、物资采购管理不规范，存在廉洁风险；基地资产管理不完善，房产出租不规范，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等；对外开放共享程度不高，造成科研条件闲置和资源利用率不高。

防控措施：强化责任意识，确保试验基地管理部门和人员责

任落实。编制试验基地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发展规划，紧扣科研需求，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加强新建试验基地选址论证，确保未经论证审批的新建试验基地不予科研、建设、运行等财政经费项目支持。严防基地闲置浪费或非科研用途使用现象。进一步完善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试验基地科研副产品管理办法。加强宣传教育，在科学家、科研人员中牢固树立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严管就是厚爱的思想认识，使其自觉规范处置科研副产品。进一步完善试验基地采购物资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对物资采购申请与审批、规范出入库登记、强化出库使用督查等工作，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监督。按照部院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要求，严格规范管理试验基地房屋、土地出租等事项。对基地财务管理或基地管理服务单位财务管理开展不定期自查，发现漏洞，防范风险。加强对试验基地使用和管理相关制度的自纠自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环节，严肃查处违规操作、滥用资源的行为。

责任领导：分管产业所领导 分管财务所领导

责任部门：成果转化处 财务资产处

责任人：成果转化处主要负责人 财务资产处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试验基地

主要风险：自选的基地选址不科学，合同管理不规范，基地利用率不高；科研副产品坐收坐支、不纳入单位统一管理；物资采购不执行院所有关规定，采购程序不规范；不落实试验基地使

用和管理各项要求，违规操作、滥用资源。

防控措施：紧扣科研实际需求，增强选址必要性、科学性论证，加强自选基地的合同管理。严防闲置浪费、非科研用途使用风险。严格执行采购物资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物资采购申请与审批、规范出入库登记等工作。加强学习教育，牢固树立“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严管就是厚爱”的思想认识，自觉规范处置科研副产品，自觉遵守基地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制度办事。

责任部门：各试验基地

责任人：试验基地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成果转化

（1）研究所

主要风险：知识产权管理职责不明确、保护意识不到位；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机制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条款不严密，履行合同义务不完整，存在法律纠纷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认定不合规，分配制度不健全，奖励发放不规范；对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与兼职兼薪的审批程序不规范。

防控措施：推动贯彻落实《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立系统、科学、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研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承担保护、管理与转化运用的主体责任，切实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集体决策机制和公开公示等监督机制，防止知识产权转化过程中化公为私等风险发生。与主要职

务发明人签署知识产权协议，明确知识产权所有权，探索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成果转移转化制度。建立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管理，规范审批流程，完善决策机制，对技术受让人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制定规范的公司模板，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成果转化类合同的法律审核，加强合同规定义务的履行。建立我所相关领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评价机制，具有相对可靠的市场知识产权估值能力。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制度，建立有利于激发各方积极性的分配机制，规范成果转化收入认定和奖励发放流程。建立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兼职兼薪相关制度，明确审批流程，确保此类行为围绕院所主责主业，以促进科技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为目的。

责任领导：分管产业所领导 分管人事所领导

责任部门：成果转化处 人事处

责任人：成果转化处主要负责人 人事处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团队

主要风险：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成果转化和收益分配未按规定制度要求执行；对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与兼职兼薪的支持不够。

防控措施：设置知识产权专员，负责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和信息分析等工作，提出转化和运用建议。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以转化运用为目标，优化使用各类资源，减少不具有商业价值的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不断增加高质量知识产权的数量。严格按照

院所两级规章制度开展成果转化和收益分配，完善决策机制，规范审批流程，防止成果转化过程中化公为私等风险发生。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鼓励和支持团队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和兼职兼薪。

责任部门：各科研团队

责任人：团队首席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人事人才领域

17.人才评价

（1）研究所

主要风险：未能体现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的人才评价导向；业绩标准低于国家、农业农村部、院政策要求；超越权限擅自扩大评审范围；对外泄露评审内容；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评审提供便利；党风廉政、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把关不够；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申报材料审核不严；对举报投诉的问题线索调查核实不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纪律教育不足；帮助申报人“打招呼”“跑关系”。

防控措施：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持续破解“怎样分”“谁来评”“评什么”“怎么评”“如何用”等人才评价全链条核心问题。按照国家、部院有关要求，及时制修订所级管理制度。严格在评审权限范围内开展评审工作。严格遵守通知发布、组织推荐、结果公示等评审程序。对申报材料规范性、真实性、

准确性以及党风廉政、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进行严格把关。在人事人才相关培训中强化对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严格遵守评审保密纪律和人才评价“六不得”纪律要求，落实岗位回避和履职回避要求，严禁帮助申报人“打招呼”“跑关系”。及时调查核实投诉举报问题，对出现问题的重点部位、重点人员给予关注。

责任领导：分管人事所领导

责任部门：人事处

责任人：人事处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团队

主要风险：对申报人评审纪律教育不够；对申报人材料审核不到位；业绩使用与管理不规范；帮助申报人“打招呼”“跑关系”；申报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不强。

防控措施：压实团队首席对申报材料把关作用；在相关培训中强化对科研人员纪律教育。建立团队业绩成果主要完成人登记制度。落实人才评价“六不得”纪律要求，严禁帮助申报人“打招呼”“跑关系”。加强对申报人科研诚信、评审政策和规则的宣传教育。

责任部门：各科研团队

责任人：团队首席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公开招聘

主要风险：未按照上级部门批复招聘计划开展公开招聘；招聘条件设置不科学，设置与岗位无关的歧视性、指向性以及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资格审核人员对公开招聘政策把握不准，未按招聘条件开展资格审核，或审核尺度不统一；未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防控措施：研究所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招聘计划编制招聘方案，方案需人事局核准后实施。规范岗位资格条件设置，不得设置歧视性、指向性，以及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岗位条件设置的必要性应在招聘计划中阐明，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人事局审核。严格应聘人员资格审查，符合公告所列条件的应聘人员原则上都可以参加考试，不得进行“简历筛选”；实行审核、复核实名制和审核内容清单制，压实审核、复核人员责任。从严实行回避规定，认真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中岗位回避、履职回避要求，存在相关情况的，要求主动报告并回避；对应聘人员中存在与本单位工作人员或部系统处级以上干部有亲属关系的，要求从严审核把关，组织参与该岗位招聘的工作人员、面试考官、应聘人员亲属签订承诺书。

责任领导：分管人事所领导

责任部门：人事处

责任人：人事处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干部选拔任用

主要风险：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政策制度把握不够准确；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够规范；对干部人事档案、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审核把关不够严格。

防控措施：深入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等干部选拔任用政策制度，推动严格按照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和纪律规矩办事。积极组织参加人事干部能力建设培训班，从政策解读、严格程序等方面加强对院属单位人事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对内部巡察和日常工作中发现存在的干部选拔任用方面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认真整改。强化“一报告两评议”结果运用，推动提高选人用人质量水平。

责任领导：分管人事所领导

责任部门：人事处

责任人：人事处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0.招生就业

（1）研究所

主要风险：在复试（学科复核）环节，对人才的精准识别和分类考核的科学性、规范性不足。

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考核、选拔的要求，结合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分类设计复试（学科复核）内容，加强对复试专家和工作人员选拔培训，提高人才精准识别的规范性、科学性。成立所级督查小组，由本单位纪检负责人担任组长，

纪检委员和本年度无招生计划导师为成员，加强对本单位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全过程监督检查。加强对复试专家和工作人员选拔培训，复试（学科复核）全过程做好录音录像，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公示公开制度，确保复试（学科复核）各环节公平、公正、科学、规范。

责任领导：分管科研所领导

责任部门：科技管理处

责任人：科技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团队

主要风险：部分导师对招生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招生政策、纪律和要求了解不深入、执行不到位，回复招考咨询存在随意性；对学生的就业指导不够深入，影响学生就业。

防控措施：导师要加强对相关政策、规定的学习，并严格执行。要落实“招生一就业”联动机制，加强对学生的就业指导，进一步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责任部门：各科研团队

责任人：团队首席 研究生导师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风险防控责任主体及监督形式

（一）研究所层面

所党委是研究所层面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责任主体，加强对

本单位风险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指南为遵循，研究制定符合研究所实际、务实管用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机制，推动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提升研究所治理和风险管理水平。**所长、党委书记**强化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抓、负总责，带头查找决策、执行、监督环节的权力运行风险，带头落实防控措施，狠抓制度执行。**班子成员**强化“一岗双责”，根据分工，组织对分管领域开展风险排查、完善防控机制、加强廉政教育、强化监督检查。**职能部门**落实职能监督责任，根据风险防控措施要求，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制度规范和业务流程，加强教育引导、制度约束和日常监督，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所纪委**强化监督专责，将加强制度执行作为强化监督、推动治理的有力抓手，通过重要节点提醒、案例警示、日常检查、办理信访举报等方式，督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落细。严格落实廉政风险评估报告制度，定期分析、研判和评估易发多发风险点，及时向所党委提出强化风险管控的意见建议，重大风险隐患第一时间向监督局报告。

（二）团队（含相关业务、支撑部门）层面

党支部是团队层面风险防控措施的执行主体，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抓好风险防控宣传教育和制度落实，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打通风险防控的“最后一公里”。**支部书记**是支部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抓好责任闭环和意识提升，把风险防控措施要求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传导、落实到每

一名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提醒，筑牢遵规守纪、依法科研防线。**纪检委员（纪检小组）**坚守政治安全员、纪律宣传员和作风监督员的职责定位，发挥近距离优势，及时了解身边党员、干部学习、遵守、执行风险防控各项制度的具体情况，抓早抓小抓苗头，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防控风险人人有责。**全所党员、干部**人人参与、上下协同，及时学习掌握有关制度要求，了解日常工作中的风险点和防控措施，确保廉政风险防控无死角、全覆盖。

